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更改校名)

11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各界所公認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學生，特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
凡本校各學科畢（肄）業，含本校前身之訓練學校、護校所培育之校友，足為學生楷模者，均得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遴薦標準

- 一、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，在工作上表現傑出榮膺主管，或屢獲單位競賽得獎，具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以表率者。
- 二、學術傑出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具有教育部所屬之教職經歷，學術論文發表多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，足以表率者。
- 三、特殊貢獻類：愛國愛校、關懷社會熱心公益或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，具有特殊貢獻之具體事蹟，足以表率者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

- 一、各科經科務會議同意推薦。
- 二、校內外單位推薦。
- 三、校友會推薦。
- 四、校友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各類別 1 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推薦期間
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候選人檢附下列之資料，送至本校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自傳乙份。
- 四、2 吋半身照片（近 1 年之照片）及生活照各 1 張。

第六條 由校長、各一級主管及校友會代表為當然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當學年度委

員不得為候選人，於每年9月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審查方式

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各方面表現及影響進行審查，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者，為本校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每學年各類別以遴選3名為限，經遴選各類別若有剩餘名額，得流用至其他類別。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或從缺之。

第八條 表揚

- 一、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刊登本校網頁、校內外相關刊物或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各類演講之主講人。

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得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